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吴江市洪顺毛衫制衣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0509-89-02-7433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洪奎	联系方式	1801810615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西开发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31 分 11.869 秒, 北纬 31 度 0 分 53.01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830]服饰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9-29.服饰制造 18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4]358 号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1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吴江区太湖新城（松陵镇）中长期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1、与《吴江区太湖新城（松陵镇）中长期规划》相符性分析

一、吴江区太湖新城(松陵镇)中长期规划相关要点

项目相关内容介绍：

以转型升级为重点，完善载体功能，全力加快经济发展。

始终将加快经济转型发展作为滨湖新城发展的首要任务，千方百计抓投入、稳增长、促转型。

一是抓平台建设。大力推进总部经济区、文化产业园、科技创业园等招商平台建设，着力引进市场物流、文化创意、研发设计、现代金融等服务业项目，提升产业层次和竞争力。对松陵、横扇原有工业区进行统筹规划、明确定位、加快建设、完善功能，全力拓展工业发展空间。

二是抓招商引资。整合政府、社会、企业的优势资源，引进一批单体实力强、投入产出高、资源消耗少、市场前景好的大项目。

三是抓协调服务。对签约落地的重点项目，要在土地审批、项目融资、人才引进、开工建设、竣工投产等各个环节提供全方位服务。

基础设施规划：

(一)交通

吴江境内苏嘉杭高速公路、227省道、京杭大运河纵贯南北，318国道、太浦河、沪苏浙高速公路(吴江段)横穿东西。吴江距上海虹桥机场 80 公里，距京沪铁路苏州站 22 公里，与上海洋山港和苏州太仓港的距离分别为 190 公里和 105 公里，四通八达的水陆交通网把吴江与上海、杭州、苏州等大中城市联成一体，交通运输十分方便。

(二)给排水

a、给水

吴江实施区域供水，由吴江区域水厂统一供水，水厂规模为 90.0 万立方米/日。近期扩建吴江庙港区域水厂，规模 50 万立方米/日，保留松陵水厂 10 万立方米/日规模。远期松陵水厂 10 万立方米/日规模作为备用及调峰水厂，并在梅堰择址建设新的区域供水水厂，规模为 40 万立方米/日，占地 15 公顷，水源为太浦洞，取水口位于梅堰北太浦河，备用水源为大龙荡。

松陵城区给水主干管道主要沿中山路、笠泽路、联杨路、云梨路、江兴路敷

设，主干管道管径 DN400~DN500 毫米。城区其余道路敷设 DN200~DN400 毫米环状管网。目前吴江市区域供水能力将达到 60 万吨/天。

b、排水

吴江区城区有吴江污水处理厂、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横扇镇建设有吴江市横扇田西荡污水处理厂、苏州净泉污水处理厂、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三)供电

据吴江区供电公司统计数据显示，目前全区拥有 35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 73 座，其中，220 千伏变电站 12 座，110 千伏变电站 47 座，35 千伏变电站 14 座，主变容量 964.43 万千伏安，35 千伏及以上送电线路 173 条共 1569.846 公里。

市政变电电压等级有 10 千伏、35 千伏、110 千伏、220 千伏；电力波动幅度 $< \pm 5\%$ ；供电可靠率 $\geq 99.7\%$ ；供电频率 50 赫兹。可满足本项目的供电要求。

(四)通讯

吴江区已建成程控电话、移动通信、无线寻呼和国际互联网等现代化通信网络。市区原有 20 万门程控邮电通讯中心直接承接国际、国内电报、电话、数据通讯、ADSL、ATM、DDN 宽带接入口、IT 骨干网等。

(五)燃气

吴江燃气管网采用中低压二级管网，高压天然气在二级门站调压经中压管至各调压站，用户用气由调压站低压管接入。中压管网起始压力不高于 0.2MPa，末端压力不低于 0.05MPa，调压器出口压力稳定在 3200Pa 左右。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西开发区，处于太湖新城行政辖区范围内，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横扇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吴江区太湖新城（松陵镇）中长期规划》要求。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主要从事羊毛衫加工，属于[C1830]服饰制造行业，横扇羊毛衫产业是一块富民产业，目前已经形成相当规模的产业链，有力保障群众就业的同时，也带动了地方经济的增长。为了提高羊毛衫后整理产业的市场竞争力和高质量发展的需求，街道拟对现有的小作坊企业进行整合提升，目前拟将吴江市洪顺毛衫制衣有限公司、吴江市横扇镇中达羊毛衫后整厂、吴江区松陵镇横扇

辉春羊毛衫后整理厂、吴江市众联针纺织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进行整合，以吴江市洪顺毛衫制衣有限公司为法人单位办理此次技术改造项目。而之前四家企业已完成自查报告。本项目实施后，将淘汰部分落后设备，更新节能环保设备，并按照最新环保要求加强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减一增一的原则，淘汰3家小作坊企业保持产能不新增，废水、废气排放总量不增加，固废全部有效处置、噪声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项目地给水由区域自来水厂提供，供电由区域变电所提供，天然气由燃气公司提供，与太湖新城基础设施相符。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新城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批准文号：吴行审备[2024]358号；项目代码：2405-320509-89-02-743342），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项目不违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水务服务中心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察意见书”，吴江市洪顺毛衫制衣有限公司的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所在地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横草路河。本项目脱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80%回用至缩绒工段，20%排入至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本项目蒸汽冷凝水回用至锅炉用水。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雨水管网，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所在地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

对照松陵镇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现状建设用地，故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2、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4年01月03日公示草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西开发区，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三区三线”划定要求。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136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下表。

表 1-1 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	10.49	10.49	南约 0.255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	180.80	180.80	西北约 0.305
雪落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雪落漾水体范围	/	2.34	2.34	东南约 2.9
长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长漾水体范围，不包括震泽湿地公园中的长漾水域和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水域	/	2.63	2.63	东南约 3.7

其他符合性分析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南侧的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 0.255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下表。

表 1-2 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km)
太湖重要湿地 (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北约 3.4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方向的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距离约 3.4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本项目生产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尾气采用低氮燃烧后通过 1 根 8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经上述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水环境：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3.3%，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2023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 4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与上年持平，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综上所述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横草路河。本项目脱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 80%回用至缩绒工段，20%排入至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横草路河；本项目蒸汽冷凝水回用至锅炉用水。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对本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的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天然气由燃气公司提供。本项目的用水、用电、用气不会对自来水厂、供电单位、燃气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西开发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中的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6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发[2019]32 号）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吴政发[2019]32 号）中太湖新城（松陵镇）-横扇工业区中的禁止类项目，但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横扇街道办事处及苏州市吴江区横扇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

		室出具的相关报告，同意建设本项目。	
7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西开发区，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附件2，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p> <p>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4，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属于[C1830]服饰制造行业，不属于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亦不属于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和危化品码头项目。	相符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脱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 80% 回用至缩绒工段，20%排入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本项目蒸汽冷凝水回用至锅炉用水。不属于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属于[C1830]服饰制造行业，企业应按照《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且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脱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 80%回用至缩绒工段，20%排入至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本项目蒸汽冷凝水回用至锅炉用水，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	/	/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3.4km，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所以本项目位于太湖一级保护区，且本项目属于[C1830]服饰制造行业，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但不涉及左述项目。	相符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不涉及左述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隔油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C1830]服饰制造行业，废水各污染物因子均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不涉及	相符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相符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	/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	/

表 1-5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C1830]服饰制造行业，不属于相关文件中列出的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区镇相关规划相关产业点位。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阳澄湖水体，无需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待本项目建成后定期按照《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及天然气，不涉及所述的“Ⅲ类”（严格）燃料使用。	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6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禁止”、“限制”、“淘汰”的类别，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

表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	不涉及	符

	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三、 产业 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	不涉及	符

定。

合

4、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 3.4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故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六条	<p>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p> <p>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p>	相符
第十九条	<p>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p> <p>（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p>	不涉及	相符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不涉及	相符
	（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不涉及	相符
	（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不涉及	相符
	（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不涉及	相符
	（六）城市隔油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	不涉及	相符

	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七) 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涉及	相符
	(八) 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不涉及	相符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相符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属于[C1830]服饰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相符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相符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相符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相符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相符
	(七) 围湖造地；	不涉及	相符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相符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相符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 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不涉及	符合
	(三)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四)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 3.4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故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相符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相符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相符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不涉及	相符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相符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相符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相符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符合
2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和垂钓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 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 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且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 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	符合
6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	符合

	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	
7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大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项目。	符合
8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及石化和煤化工。	符合
9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本项目使用电能及天然气，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11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6、吴江区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要求。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1-11，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1-12~1-13，区镇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见表1-14。

表 1-11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西开发区，由本项目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现场勘察表可知本项目位于横扇工业区。	相符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西开发区，由本项目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现场勘察表可知本项目位于横扇工业区。	相符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脱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 80%回用至缩绒工段，20%排入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本项目蒸汽冷凝水回用至锅炉用水。距西北侧太湖约 3.4km，距南侧太浦河 0.255km。	相符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相符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本项目员工 50 人，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脱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 80%回用至缩绒工段，20%排入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本项目蒸汽冷凝水回用至锅炉用水。	相符	
表 1-12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西开发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禁止类)		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文件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相符

表 1-13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备注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	不涉及	相符
	2	喷水织造	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纺织行业新建项目排污总量执行“增二减一”的要求；改、扩建项目排污总量不得突破原有许可量。	不涉及	相符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本项目属于服饰制造行业，不属于纺织后整理项目	相符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	不涉及	相符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	不涉及	相符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m。		不涉及	相符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	不涉及	相符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	不涉及	相符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	不涉及	相符

表 1-14 太湖新城（松陵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太湖新城（松	横扇工业区	东临渔湾路、沧州荡一	存在重大危险源（详见	喷水织机、低档有梭织机新建、扩建项目；整浆并、加弹、复合、涂层项目；羊毛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横	相符

陵 镇)		线,南至 圣堂港、 渔湾大 道一线, 西临 230 省道,北 至 230 省 道	《危险化 学品重大 危险源辨 识》)的 项目;食 品生产、 加工项 目;生物 制药项 目;涉及 金属制品 打磨的项 目(铝镁 制品除 外);工 艺含有注 塑、吹塑、 吸塑工段 的项目; 工艺中含 喷粉、喷 塑工段和 汽车 4S 店项目; 工艺中含 有印刷工 段的项 目。	衫缩绒、化学类印花、整染 及电脑切割辅料项目;化工、 冶炼、铸件、电镀、地条钢 项目;烟花爆竹生产项目; 纯印刷项目;废丝造粒、塑 料造粒及粉碎项目;线路板 回收加工项目;涉及铝镁制 品打磨的项目;木村及木制 品加工;石材及石材加工项 目;新建纯注塑、吹塑、吸 塑工艺的项目;工艺中含喷 涂、喷漆工段的项目(喷粉、 喷塑、汽车 4S 店除外);干粉 砂浆、制砖、混凝土及其制 品、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 加工项目;鞋材生产、加工 项目;粗放型食品生产、加 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 铜字生产、加工项目;粗放 型物流公司;废电子电器产 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 动车、废电机、废五金、废 油、废船等回收、拆解项目。 太湖五公里范围内的禁止引 进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 苏州湾科技城内南北快速以 西,葑七线以北区域禁止引 进限制类项目。	扇镇西开发 区,属于横扇 工业区,本项 目主要从事 羊毛衫缩绒, 且为位于太 湖五公里范 围内,有工业 废水产生的 项目,对照太 湖新城(松陵 镇)特别管理 措施可知,本 项目为禁止 类项目。但根 据苏州市吴 江区人民政 府横扇街道 办事处及苏 州市吴江区 横扇街道安 全生产监督 管理办公室 出具的相关 报告,同意建 设本项目。
---------	--	---	--	---	--

7、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11.8km,不在其滨河生态区、核心监控区及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故符合《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

府规字[2022]8号)要求。

8、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暂行办法中规定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城市、建制镇)以外的区域。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11.8km,不在其核心监控区内,故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要求。

9、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提出:三、推进重点工程: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尾气采用低氮燃烧后通过1根8m高DA001排气筒排放,从源头和末端进行了全流程控制。

10、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黏剂产品。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材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需分阶段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 3130 家企业名单中</p>	相符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p>	相符
<p>(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及 VOCs 重点行业进行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p>	<p>本项目不在源头替代企业清单内,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原辅料台账</p>	相符

11、其他

表 1-16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p>本项目属于 [C1830]服饰制造行业,本项目生产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尾气采用低氮燃烧后通过 1 根 8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p>	符合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胶黏剂使用。	
2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p>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年7月1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p> <p>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符合
		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	本项目属于[C1830]服饰制造行业,所用的原料均为桶装密闭储存,存放位置	符合

		<p>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p>	<p>位于本项目化学品仓库，存放条件相对密闭，正常储存情况下无 VOCs 废气产生。本项目生产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尾气采用低氮燃烧后通过 1 根 8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p> <p>根据平滑剂 VOCs 检测报告，其 VOCs 含量为 2.1g/L，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定义的 VOCs 物料，且废气产生量小，废气产生设备较多（46 台洗脱一体机、68 台烘干机、14 台缩毛机），废气收集较困难，且考虑到能耗等原因，故无组织排放。</p>	
3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	符合

		<p>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p>	<p>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p>	<p>剂使用；本项目属于[C1830]服饰制造行业，根据平滑剂 VOCs 检测报告，其 VOCs 含量为 2.1g/L，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且废气产生量小，废气产生设备较多（46 台洗脱一体机、68 台烘干机、14 台缩毛机），废气收集较困难，且考虑到能耗等原因，故无组织排放。</p>	<p>符合</p> <p>符合</p>
--	--	----------------------------------	---	---	---------------------

		<p>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蚀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p>	不涉及	符合
4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p>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p>	本项目为天然气锅炉	符合
		<p>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p>	本项目属于	符合

		<p>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p>	[C1830]服饰制造行业，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使用。	
		<p>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国家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到 2017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 65%以下。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通过逐步提高接受外输电比例、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大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p>	不涉及	符合
5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布)	<p>《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第二项第六条提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p>	<p>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6	《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2018)	<p>2018 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完成本方案明确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p>	符合
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 号)	<p>报送的“两高”项目范围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p>	<p>本项目属于 [C1830]服饰制造行业，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行业。</p>	符合
8	《江苏省重点行业和重点设施超	<p>该文件中针对重点行业及重点设施作出</p>	<p>本项目不属于焦化、石化、水泥、</p>	符合

	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4号）	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玻璃、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	
9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含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现状分析，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	本环评提出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符合
		<p>第十八条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p> <p>（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p> <p>（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p> <p>（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p> <p>（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本项目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符合
		第二十一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苏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苏环办字〔2023〕63号），2023年吴江市洪顺毛衫制衣有限公司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第二十七条 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有机环保、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号)	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			
		第二十八条 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轮胎、塑料等回收利用以及废旧车船拆解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预防土壤污染的措施，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三) 推进重点集群攻坚治理。	7月底前，各地要组织执法人员对重点企业集群(附件3)开展1次全面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涂料(油墨)使用、产能、生产设备等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检查车间和设备密闭情况，废气收集是否符合标准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并采用风速仪等设备开展现场抽测，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是否有可见的破损等；检查企业是否有治理设施，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按时更换活性炭等耗材。对发现的问题要举一反三，推动辖区内相关企业集群进行提升整治。8月底前，省生态环境厅各专员办要对各设区市集群攻坚落实情况进行复核，对整治滞后、空转虚转的地区和个人进行通报和追责。	严格要求本项目原辅料使用、产能、生产设备等应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生产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尾气采用低氮燃烧后通过1根8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符合
(四) 持续推进涉VOCs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加快推动列入年度任务的569家钢结构企业和3422家包装印刷企业清洁原料替代进度，7月底前，完成相关企业替代管理台账的调度更新，列出进度滞后企业清单，重点督办。实施替代	本项目不在源头替代企业清单内，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使用。	符合		

			<p>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 GB/T38597 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 GB38507 中规定的水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品。无法替代的应开展论证，并采用适宜的高效末端治理技术。7-8 月份，我办将组织召开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现场会。</p>		
		(五) 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	<p>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9 月底前，各驻市监测中心要组织 1 次企业自行监测情况比对核查，依法查处虚假报告、无效监测等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p>	<p>企业建立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本项目生产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尾气采用低氮燃烧后通过 1 根 8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p>	符合
		(七) 推进 VOCs 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	<p>各地要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 号)要求，全面梳理企业废气排放量信息，推动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9 月底前基本完成。对已安装自动监控设备的，7 月底前要完成验收并联网；对试运行期满且久拖未验的，省生态环境厅各驻市监测中心要重点组织现场比对，对排放</p>	<p>本项目生产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p>	符合

			超标的，视同已验收依法查处；同时，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要依法追究责任，公布治理效果不达标、造假等第三方治理单位，禁止其在省内开展相关业务。8月底前，省生态环境厅各市驻市监测中心要选取石化、化工、船舶制造、玻璃等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比对监测，比例不低于10%，相关要求按《2022年重点污染单位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	<p>涉VOCs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p> <p>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p> <p>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详见附件1)，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p> <p>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p> <p>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p>	<p>本项目生产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p>	符合	符合

		置 HJT 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 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符合
12	《关于印发<苏州市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3]44号）	该文件中针对生物质电厂与锅炉作出的要求	本项目为天然气锅炉，不涉及生物质电厂及锅炉	符合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为平滑剂，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	符合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	根据平滑剂 VOCs 检测报告，其 VOCs 含量为 2.1g/L，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p>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调配(混合、搅拌等)；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p>	<p>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定义的 VOCs 物料，且废气产生量小，废气产生设备较多(46 台洗脱一体机、68 台烘干机、14 台缩毛机)，废气收集较困难，且考虑到能耗等原因，故无组织排放。</p>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p>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p>		符合
			<p>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p>		符合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符合
			<p>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符合
14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p>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p>	<p>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p>	符合	

		<p>不得超过 1 吨。</p> <p>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15	《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	<p>第三条 工业企业应结合环境风险评估,制定雨水管理制度规范雨水排放行为,绘制管网分布图,标明雨水管网、附属设施(收集池、检查井、提升泵等),以及排放口位置和水流流向,并标明厂区污染区域。本办法所称污染区域,是指企业日常生产物料和产品装卸、存储及主要转运通道,污染治理等过程中易产生污染物遗撒或径流污染的区域。</p> <p>第四条 工业企业应根据厂区地形、平面布置、污染区域及环境管理要求等开展雨水分区收集,建设独立雨水收集系统,实现雨水收集系统全覆盖。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严禁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雨水收集系统,或出现溢流、渗漏进入雨水收集管网的现象。</p> <p>第五条 工业企业污染区域的初期雨水收集管网及附属设施宜采用明沟或暗涵(盖板镂空)收集输送,并根据污染状况做好防渗、防腐措施,设计建设应符合《室外排水设计标准》等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p> <p>第六条 工业企业雨水收集管道及附属设施内原则上不得敷设存在环境风险的管线。</p>	<p>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雨水管网,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所在地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p>	符合

16	《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	全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全域和其他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重点区域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超低排放(在基准含氧量 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下同)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重点区域保留的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更严格的地方排放标准，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施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燃气锅炉配置低氮燃烧装置，满足要求	符合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锅炉技术参数配置合适的辅助设备和环保设施。	本项目燃气锅炉配置低氮燃烧装置	符合
		锅炉及其系统要配备符合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规定的计量装置，并记录相关数据。	本项目锅炉系统配有符合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规定的计量装置	符合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依法依规申领排污许可证，建立自行监测制度，落实自行监测管理要求，严格记录并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及时编制并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项目单位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建有自行监测制度，满足上述要求	符合
		在用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使用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整改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	不属于此类情形	符合
		锅炉使用单位应及时主动报废已淘汰锅炉，并申请注销使用登记证，不得将已淘汰锅炉移装或再次投入使用。	本项目锅炉配置低氮燃烧器，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不属于已淘汰锅炉	符合
		17	《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	锅炉使用单位应优先选用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及政策要求的低硫分和低灰

南 (HJ1178-2021)》	分的燃料，降低因燃料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汞及其化合物的浓度。	硫、低灰分燃料，符合要求	
	锅炉使用单位宜选择低氮燃烧效果好的炉型及燃烧设备。	本项目锅炉配置低氮燃烧器	符合
	锅炉使用单位应加强对低氮燃烧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以确保其运行稳定。	本项目建成后对低氮燃烧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	符合
	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宜优先采用低氮燃烧技术，若不能实现达标排放，应结合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和 SNCR-SCR 联合法脱硝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锅炉配置低氮燃烧器，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吴江市洪顺毛衫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西开发区，成立于2003年3月14日，经营范围为“羊毛衫、服装、针织面料生产、销售；毛纱、横机及配件销售；羊毛衫缩毛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横扇羊毛衫产业是一块富民产业，目前已经形成相当规模的产业群体，有力保障群众就业的同时，带动了地方经济增长。但在发展中仍存在一些问题，比如有小作坊、散点分布、业主安全意识淡薄等，分散式家庭作坊的形式不利于羊毛衫产业的长期发展，也不利于落实绿色环保生产。为了横扇羊毛衫产业稳步健康发展，提高产品质量，减少小作坊不交税、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问题，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投资2500万元，利用自有厂房，决定合并购入吴江市洪顺毛衫制衣有限公司（年加工毛衣500万件），吴江市松陵镇横扇辉春羊毛衫后整理厂（年加工毛衣500万件），吴江市横扇镇中达羊毛衫后整理厂（年加工毛衣500万件），吴江市众联针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毛衣500万件），合计年产羊毛衫（即毛衣）2000万件产能，购置国产洗脱一体机、烘干机、辅助设备、天然气锅炉等设备136台（套），对原有生产线、生产设备等进行智能化改造，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可以减少人工、降低成本、保持产能不变，废水、废气排放总量不增加，固废全部有效处置，噪声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已于2024年5月29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4]358号；项目代码：2405-320509-89-02-743342）。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为[C1830]服饰制造，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29.服饰制造 183”中“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有水洗、砂洗工艺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

建设内容

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技改后*）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15m ²	车间内部布置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m ²	车间内部布置，储存原料
	成品仓库		10m ²	车间内部布置，储存成品
	化学品暂存区		10m ²	车间内部布置，储存药剂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30817.6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1440t/a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脱水废水（80%回用）	17625.6t/a	排入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
	供电		300 万 kW·h/a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天然气		30 万 Nm ³ /a	燃气公司提供
	蒸汽		800t/a	管道输送
	天然气锅炉		1 套	额定蒸发量 1.5t/h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设计风量 715m ³ /h，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达标排放
		脱水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通过“气浮+絮凝沉淀+过滤”工艺预处理后 80%（70502.4t/a）回用至缩绒工段，20%（17625.6t/a）排入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400m ³ /d。	达标排放
噪声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车间内部布置

	危废仓库	10m ²	车间内部布置				
	环境风险	无应急事故池	需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注：由于技改前为不同厂址的四家企业，故仅介绍技改后的项目内容。							
3、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公司名称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万件/a)			年运行时数 (h)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吴江市洪顺毛衫制衣有限公司	车间	羊毛衫 规格：每件约 0.45~1.55kg	500	2000	+1500	4800	
吴江市松陵镇横扇辉春羊毛衫后整理厂	车间		500	0	-500		
吴江市横扇镇中达羊毛衫后整理厂	车间		500	0	-500		
吴江市众联针纺织有限公司	车间		500	0	-500		
注：技改前四家企业产能总和为 2000 万件，技改后合并企业产能为 2000 万件，保持不变。							
4、主要设备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产地	用途/工序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洗脱一体机	衣物最大容量 100kg, 单台单次耗水量 0.2m ³	0	46	+46	国产	缩绒、脱水
2	脱水机	衣物最大容量 210kg	23	4	-19	国产	脱水
3	烘干机	衣物最大容量 50kg	94	68	-26	国产	烘干
4	缩毛机	衣物最大容量 300kg, 单台单次耗水量 0.8m ³	24	14	-10	国产	缩绒
5	天然气锅炉	额定蒸发量 1.5t/h	0	1	+1	国产	辅助
6	污水处理装置	/	0	1	+1	国产	辅助
7	蒸汽管道	/	0	1	+1	国产	辅助
8	水循环装置	/	0	1	+1	国产	辅助
*注：技改前设备数量为四家企业合计设备数量，技改后四家企业原有的脱水机、烘干机、缩毛机全部淘汰，全新购置能耗更低、效率更高的洗脱一体机、脱水机、烘干机、缩毛机。							

产能的匹配性分析

①洗衣设计能力：

羊毛衫 2000 万件，每件重量取 1kg，共约 20000t。

技改前 24 台缩毛机，单台每次装入 173.6kg 羊毛衫，24 台每次装入约 4166.4kg 羊毛衫，一年约 4800 批次，每批次 1 小时，则设计能力为 1999.87 万件/年；

技改后 46 台洗脱一体机，14 台缩毛机，合计 60 台，考虑到洗衣效果，单台每次装入 69.4kg 羊毛衫，60 台装入 4164kg 羊毛衫，一年约 4800 批次，每批次 1 小时，则设计能力为 1998.72 万件/年，与技改前产能相当，不新增产能，不突破现有产能，节省了洗衣机转移至脱水机的时间。

②脱水设计能力：

技改前 23 台脱水机可容纳约 4830kg 羊毛衫；

技改后 46 台洗脱一体机可容纳 4600kg 羊毛衫，4 台脱水机可容纳 840kg 羊毛衫，合计可容纳 5440kg 羊毛衫，提升效率，不新增产能。

③耗水量：

技改前 24 台缩毛机，单台单次需要 1m³ 水，一年 4800 批次需要 115200m³ 水；

技改后 46 台洗脱一体机，单台单次需要 0.2m³ 水，一年 4800 批次需要 44160m³ 水；14 台缩毛机，单台单次需要 0.8m³ 水，一年 4800 批次需要 53760m³ 水，合计一年需要 97920m³ 水；

技改后，可减少洗衣耗水量，减少洗衣机转移至脱水机过程的损耗，并降低了该过程的环境风险；

④烘干设计能力：

技改前烘干机每台可容纳约 50kg 羊毛衫，94 台烘干机共可容纳约 4700kg 羊毛衫，烘干时间约 1h，烘干温度约为 70~90℃，烘干能耗大，效果不佳，对产品的品质影响较大，且烘干机烘干工作基本已达到饱和。

技改后，烘干机单台容纳羊毛衫量减少至 25kg，68 台烘干机共可容纳约 1700kg 羊毛衫，烘干时间减少至 15min（0.25h），烘干温度升至 100℃，总蒸汽量保持不变，从而提升烘干效果，提升产品品质，不新增产能。

综上所述，本技改项目设备与产能相匹配，不新增产能，且可以减少洗衣耗水量。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耗量 t/a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运输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羊毛衫	成品	固态	2000万件/a	2000万件/a	0	箱装	原料仓库	100万件	国内汽运
2	平滑剂	三元共聚嵌段硅油 100%	液态	36	36	0	120kg/桶	化学品暂存区	1.2	国内汽运
3	PAC	聚合氯化铝	固态	5	5	0	25kg/袋	污水站	0.5	国内汽运
4	PAM	聚丙烯酰胺	固态	1.6	1.6	0	20kg/袋	污水站	0.1	国内汽运
5	天然气	主要为甲烷	气态	30万 m ³ /a	30万 m ³ /a	0	/	/	0.02	管道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平滑剂	外观与形状：浅黄色粘稠液体；pH 值：4±0.5；离子型：阳离子；溶解性：易溶于水。	不燃不爆	无毒
2	PAC	粒状固体，相对分子量：174.45；熔点：190℃ (253kPa)；相对密度(水=1)：2.44；易溶于水、醇、氯仿、四氯化碳，微溶于苯。	不燃不爆	LD ₅₀ : 3730mg/kg (大鼠经口)；
3	PAM	相对分子量 71.07；可溶于水，是一种线状的有机高分子聚合物，同时也是一种高分子水处理絮凝剂产品，专门可以吸附水中的悬浮颗粒。	不燃不爆	无资料
4	天然气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味气体；熔点：≥-182.5℃；沸点：≥-161℃；相对密度(水=1)：0.42 (-164℃)；相对密度(空气=1)：0.6；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	易燃，爆炸上限 (V/V)：82；爆炸下限 (V/V)：5	微毒

7、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员工保持 50 人不变，实行两班制，每日 6:00~14:00、14:00~22:00，工作时间 16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年运行时

间为 4800h。本项目不设宿舍及食堂。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西开发区；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面为圣牛村，南面为圣牛村，西面为圣牛村，北面为环河路；本项目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为项目西侧圣牛村居民点（距本项目最近距离为 52m）、北侧阳光宝贝双语幼儿园（距本项目 88m）、东北侧湾家扇居民点（距本项目 310m）、西北侧轮牛村居民点（距本项目 428m）、西侧红鲤鱼驾校（距本项目 324m）。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3。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为自有厂房，生产区集中布置，有利于生产工艺的连续，加快生产效率。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9、水平衡

技改前后，仅缩绒用水及脱水废水发生改变，无氮磷废水产生，无需清水漂洗。

生活用水：原有项目员工 50 人，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按 120L/(人·d)，则生活用水量约 1800t/a，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排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440t/a。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横草路河。

缩绒用水（技改前）：原有项目单台缩绒机一批次用水量约为 1t，共 24 台，每天 16 批，一年共 4800 批次，年用水量约 115200t/a，该部分用水包括了平滑剂调配用水。排污系数按 80%计，则脱水废水约为 92160t/a，其中 30%（27648t/a）接入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70%（64512t/a）回用于缩绒用水。

缩绒用水（技改后）：本项目单台洗脱一体机一批次用水量约为 0.2t，共 46 台，每天 16 批，一年共 4800 批次，年用水量约 44160t/a；单台缩绒机一批次用水量约为 0.8t，共 14 台，每天 16 批，一年共 4800 批次，年用水量约 53760t/a，

合计一年需要 97920t/a 水，该部分用水包括了平滑剂调配用水，由于洗脱一体机减少了缩绒机与脱水机中间的损耗，排污系数按 90%计，则脱水废水约为 88128t/a，其中 20% (17625.6t/a) 接入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80% (70502.4t/a) 回用于缩绒用水。

锅炉补水：锅炉额定蒸发量为 1.5t/h 锅炉，锅炉用水量 7200t/a，年蒸汽量约 7200t/a，另再外接蒸汽 800t/a，合计蒸汽 8000t/a，蒸汽损耗约 30%，剩余 70%为蒸汽冷凝水，回用于锅炉补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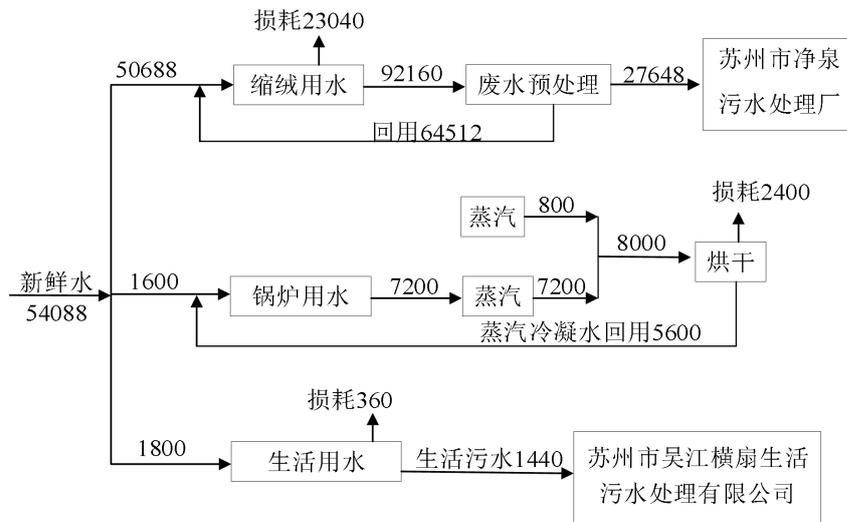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前原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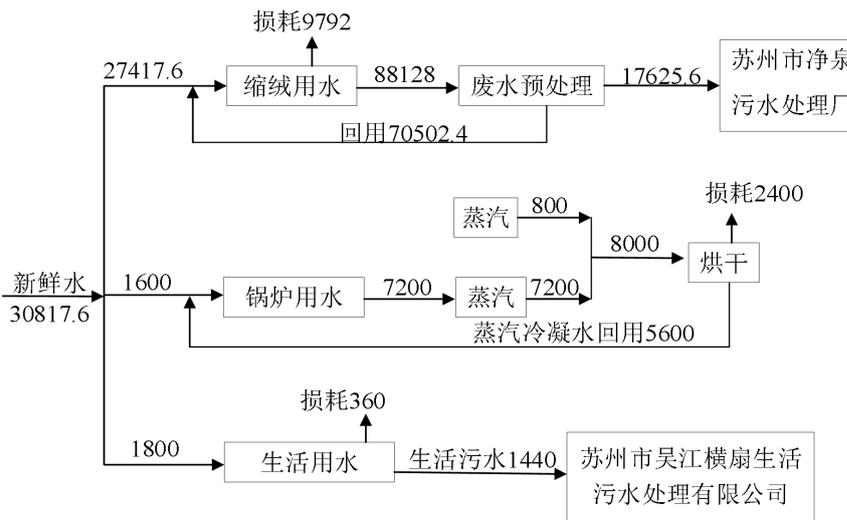


图 2-2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技改后，每年可减少缩绒补水约 23270.4t/a，此外，改用洗脱一体机，可

以减少洗衣机、脱水机之间的转移的损失，从而提高生产效率，相较技改前的工艺更为先进。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已建厂房，仅涉及设备重新布局及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期对周围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加以控制，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不利影响。设备安装所引发的噪声污染，通过隔音、减震措施，并经过厂界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工程较小，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的结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也会随之消失，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进行详细说明。

二、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羊毛衫加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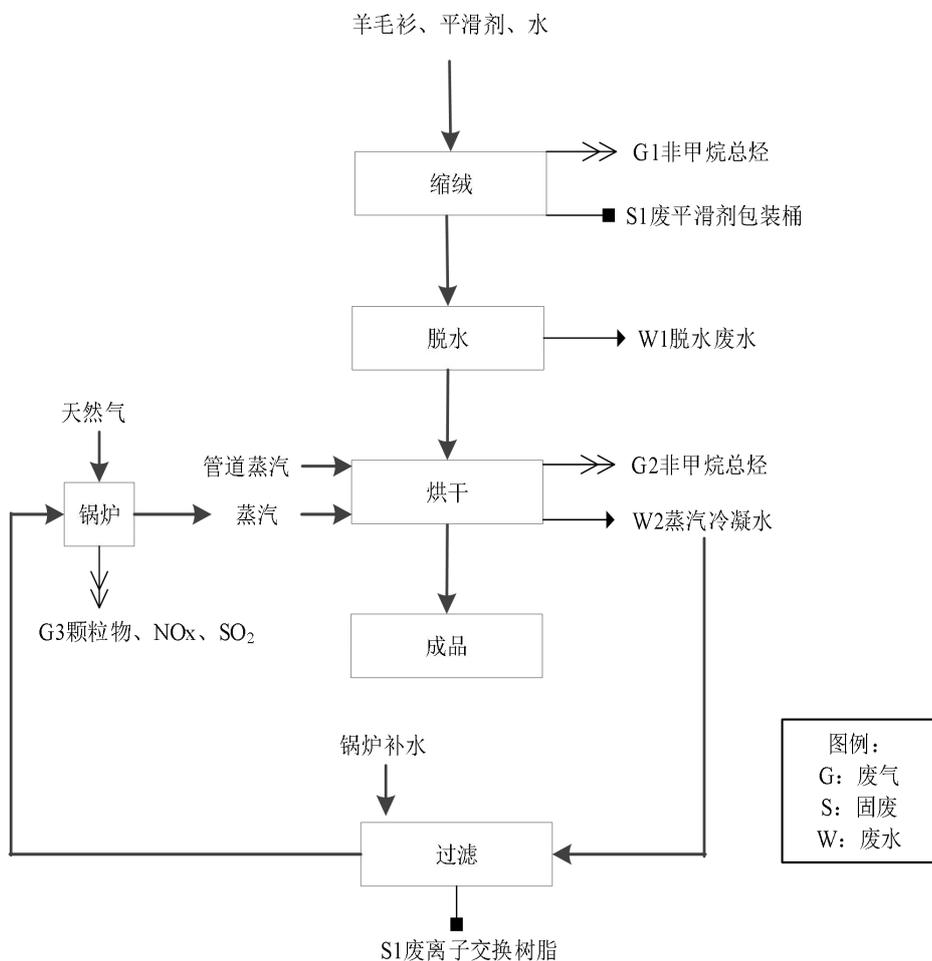


图 2-3 羊毛衫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缩绒：将进厂的羊毛衫送入洗脱一体机或缩毛机内，加水、加平滑剂后开始清洗缩绒，清洗约 1 个小时。缩绒原理：毛纤维本身具有缩绒性，通过化学试剂和洗脱一体机或缩毛机外力作用促进毛纤维缩绒，缩绒能使织物质地紧密，长度缩短，平方米重量及厚度增加，强力提高，弹性和保暖性增强。因缩绒过程在密闭洗脱一体机或缩毛机内进行，所以仅在开关门时产生微量有机废气 G1，该过程还会产生废平滑剂包装桶 S1。

(2) 脱水：清洗完毕后，进入脱水模式，将水尽量甩干，无需清水漂洗。该过程还会产生脱水废水 W1。脱水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80%回用于缩绒工段，20%接管至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处理。

(3) 烘干：将经过脱水的羊毛衫经人工取出，放入桶中加盖，用拖车运到烘干机内进行烘干，烘干过程需使用蒸汽，部分蒸汽为蒸汽管道输送，部分蒸汽经天然气锅炉烧水蒸发产生，由管道输送至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后即成品。烘干过程约 15min，烘干温度设定为 100℃，该过程会产生微量有机废气 G2 及蒸汽冷凝水 W2。

(4) 冷凝、过滤：烘干过程中，产生的蒸汽经冷凝后进入过滤装置，过滤后回用至锅炉用水，该过程中会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S2。

(5) 辅助工程：锅炉燃烧天然气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3，以颗粒物、NO_x、SO₂ 计。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会产生水处理污泥 S3 及废滤料 S4。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汇总如下表。

表 2-6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缩绒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G2	烘干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G3	天然气燃烧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NO _x 、SO ₂
废水	W1	脱水废水	生产车间	COD、SS、石油类
	W2	蒸汽冷凝水	生产车间	COD、SS
	/	生活污水	生活设施	COD、SS、NH ₃ -N、TN、TP
固废	S1	原料盛装	生产车间	废平滑剂包装桶
	S2	过滤	锅炉	废离子交换树脂
	S3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	水处理污泥

	S4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	废滤料
	/	生活、办公	生活设施	生活垃圾
噪声	N	生产工序	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1、原有项目概况

吴江市洪顺毛衫制衣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西开发区，成立于2003年3月14日，经营范围为“羊毛衫、服装、针织面料生产、销售；毛纱、横机及配件销售；羊毛衫缩毛加工。一般项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现合并购入吴江市洪顺毛衫制衣有限公司(年加工毛衣500万件)、吴江市松陵镇横扇辉春羊毛衫后整理厂(年加工毛衣500万件)、吴江市横扇镇中达羊毛衫后整理厂(年加工毛衣500万件)、吴江市众联针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毛衣500万件)。四家加工厂合并成一家加工厂，年加工羊毛衫共计2000万件。原有项目仅有自查报告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污水接管至污水厂，污水不含磷，目前未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厂区内无应急事故池，无例行检测数据，情况如下：

表 2-7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环保手续名称	企业名称	登记日期	内容		
企业自查评估报告	吴江市洪顺毛衫制衣有限公司	2016年	产能	年加工毛衣500万件	合计2000万件
	吴江市松陵镇横扇辉春羊毛衫后整理厂			年加工毛衣500万件	
	吴江市横扇镇中达羊毛衫后整理厂			年加工毛衣500万件	
	吴江市众联针纺织有限公司			年加工毛衣500万件	
排污许可	吴江市洪顺毛衫制衣有限公司	2020.4.1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97473119234001P		
	吴江市松陵镇横扇辉春羊毛衫后整理厂	2021.3.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320509MA1NHDXN6A002Z		
	吴江市横扇镇中达羊毛衫后整理厂	2020.5.25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hb320500500000785W001V		
	吴江市众联针纺织有限公司	2021.3.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95925038747002W		

2、原有项目情况

本项目厂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西开发区。其他三家加工厂均已拆除，各加工厂产品方案、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消耗均源自自查报告数据。

(1) 吴江市洪顺毛衫制衣有限公司：

①主要产品产能见下表：

表 2-8 吴江市洪顺毛衫制衣有限公司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 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件/a）	年运行时数（h）
车间	羊毛衫	500	4800

②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9 吴江市洪顺毛衫制衣有限公司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脱水机	/	6	国产
2	缩毛机	/	5	国产
3	烘干机	/	25	国产

③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10 吴江市洪顺毛衫制衣有限公司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最大储量 t	来源运输
羊毛衫	成品	固态	500 万件/a	箱装	原料仓库	10 万件	国内汽运
平滑剂	聚二甲基硅氧烷氨丙基封端 20%、水 80%	液态	9	120kg/桶	化学品暂存区	0.12	国内汽运
天然气	主要为甲烷	气态	7.5 万 m ³ /a	/	/	0.02	管道

(2) 吴江市松陵镇横扇辉春羊毛衫后整理厂：

①主要产品产能见下表：

表 2-11 吴江市松陵镇横扇辉春羊毛衫后整理厂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 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件/a）	年运行时数（h）
车间	羊毛衫	500	4800

②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12 吴江市松陵镇横扇辉春羊毛衫后整理厂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脱水机	/	7	国产
2	缩毛机	/	7	国产
3	烘干机	/	24	国产

③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13 吴江市松陵镇横扇辉春羊毛衫后整理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最大储量 t	来源运输
羊毛衫	成品	固态	500 万件/a	箱装	原料仓库	10 万件	国内

							汽运
平滑剂	聚二甲基硅氧烷 氨丙基封端 20%、水 80%	液态	9	120kg/桶	化学品暂存区	0.12	国内汽运
天然气	主要为甲烷	气态	7.5 万 m ³ /a	/	/	0.02	管道

(3) 吴江市横扇镇中达羊毛衫后整理厂：

①主要产品产能见下表：

表 2-14 吴江市横扇镇中达羊毛衫后整理厂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件/a）	年运行时数（h）
车间	羊毛衫	500	4800

②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15 吴江市横扇镇中达羊毛衫后整理厂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脱水机	/	5	国产
2	缩毛机	/	7	国产
3	烘干机	/	20	国产

③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16 吴江市横扇镇中达羊毛衫后整理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运输
羊毛衫	成品	固态	500 万件/a	箱装	原料仓库	10 万件	国内汽运
平滑剂	聚二甲基硅氧烷 氨丙基封端 20%、水 80%	液态	9	120kg/桶	化学品暂存区	0.12	国内汽运
天然气	主要为甲烷	气态	7.5 万 m ³ /a	/	/	0.02	管道

(4) 吴江市众联针纺织有限公司：

①主要产品产能见下表：

表 2-17 吴江市众联针纺织有限公司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件/a）	年运行时数（h）
车间	羊毛衫	500	4800

②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18 吴江市众联针纺织有限公司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脱水机	/	5	国产

2	缩毛机	/	5	国产
3	烘干机	/	25	国产

③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19 吴江市众联针纺织有限公司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运输
羊毛衫	成品	固态	500 万件/a	箱装	原料仓库	10 万件	国内汽运
平滑剂	聚二甲基硅氧烷氨丙基封端 20%、水 80%	液态	9	120kg/桶	化学品暂存区	0.12	国内汽运
天然气	主要为甲烷	气态	7.5 万 m ³ /a	/	/	0.02	管道

3、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四家加工厂工艺一致，因此统一描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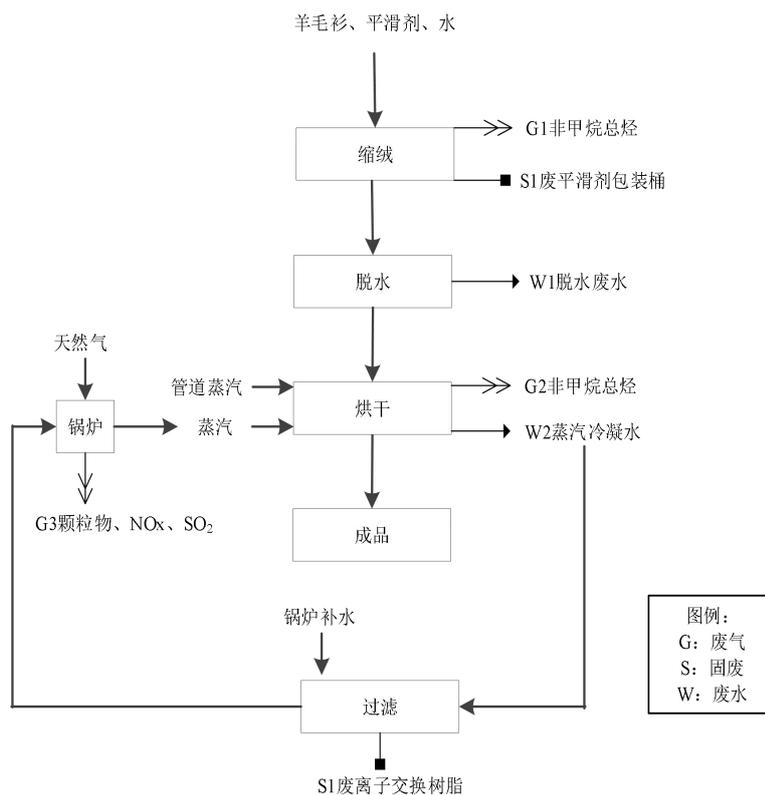


图 2-4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简述如下：

(1) 缩绒：将进厂的羊毛衫送入缩毛机内，加入平滑剂和水开始清洗。缩绒过程在缩毛机内密闭进行，所以仅在开关门时产生微量有机废气 G1，该过程还会产生

废平滑剂包装桶 S1。

(2) 脱水：将经过缩绒的羊毛衫放入脱水机内进行脱水，无需清水漂洗，此过程产生脱水废水 W1。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70%回用于缩绒工段，30%排入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处理。

(3) 烘干：将经过脱水的羊毛衫经人工取出，放入桶中加盖，用拖车运到烘干机内进行烘干，烘干过程需使用蒸汽，蒸汽经天然气锅炉烧水蒸发产生，由管道输送至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后即成为成品。烘干过程约 1h，烘干温度约为 70~90℃，该过程会产生微量有机废气 G2 及蒸汽冷凝水 W2。

(4) 冷凝、过滤：烘干过程中，产生的蒸汽经冷凝后进入过滤装置，过滤后回用至锅炉用水，该过程中会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S2。

(5) 辅助工程：锅炉燃烧天然气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3，以颗粒物、NO_x、SO₂ 计。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会产生水处理污泥 S3 及废滤料 S4。

4、原有项目概况合计

①原有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下表：

表 2-20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件/a）	年运行时数（h）
车间	羊毛衫	2000	4800

②原有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21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脱水机	/	23	国产
2	缩毛机	/	24	国产
3	烘干机	/	94	国产

③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22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运输
羊毛衫	成品	固态	2000 万件/a	箱装	原料仓库	100 万件	国内汽运
平滑剂	聚二甲基硅氧烷 氨丙基封端 20%、水 80%	液态	36	120kg/ 桶	化学品暂 存区	0.12	国内汽运

天然气	主要为甲烷	气态	30 万 m ³ /a	/	/	0.02	管道
-----	-------	----	------------------------	---	---	------	----

5、原有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23 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产物环节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缩绒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G2	烘干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G3	天然气燃烧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NO _x 、SO ₂
废水	W1	脱水废水	生产车间	COD、SS、石油类
	W2	蒸汽冷凝水	生产车间	COD、SS
	/	生活污水	生活设施	COD、SS、NH ₃ -N、TN、TP
固废	S1	原料盛装	生产车间	废平滑剂包装桶
	S2	过滤	锅炉	废离子交换树脂
	S3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	水处理污泥
	S4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	废滤料
	/	生活、办公	生活设施	生活垃圾
噪声	N	生产工序	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6、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污染物排放情况

由于原有项目企业仅有自查评估报告，原有项目投产后未进行废气、废水、噪声的日常监测，无法根据检测数据进行相关的总量核算，并且目前已经拆除，无法取得原有项目相关数据。本次环评重新对废气、废水、固废产生、排放情况进行核算。

1) 废气排放量核算

原有项目四家加工厂生产工艺一致，废气排放量合并核算：

① 缩绒、烘干废气

原有项目平滑剂在缩绒、烘干工段使用时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产生量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技改前后平滑剂用量不变，根据“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分析结果，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56t/a。

②天然气燃烧废气

技改前后天然气用量不变,根据“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分析结果,原有项目锅炉运营后天然气用量约 30 万 m^3/a ,则原有项目燃烧废气量分别为二氧化硫 0.12t/a,氮氧化物 0.0909t/a,颗粒物 0.0312t/a,基准烟气量 343.2 万 Nm^3/a ($715\text{Nm}^3/\text{h}$)。

2)废水排放量核算

原有项目四家加工厂生产工艺一致,废水排放量合并核算:

①生活用水

原有项目有职工 50 人,年运行天数 300 天,生活用水按 12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180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440t/a,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横草路河。

②缩绒用水

原有项目单台缩绒机一批次用水量约为 1t,共 24 台,每天 16 批,一年共 4800 批次,年用水量约 115200t/a,该部分用水包括了平滑剂调配用水。排污系数按 80%计,则脱水废水约为 92160t/a,其中 30% (27648t/a) 接入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70% (64512t/a) 回用于缩绒用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石油类。

③锅炉用水

锅炉额定蒸发量为 1.5t/h 锅炉,锅炉用水量 7200t/a,年蒸汽量约 7200t/a,另再外接蒸汽 800t/a,合计蒸汽 8000t/a,蒸汽损耗约 30%,剩余 70%为蒸汽冷凝水,回用于锅炉补水。

3)固废产生量核算

原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如下。

1) 废平滑剂包装桶:原有项目缩绒使用平滑剂,使用后涉及废平滑剂包装桶产生,瓶体为塑料制材料 120kg/桶,原有项目平滑剂年用量约 36t/a,空桶年产生数量为 300 个,每个空桶重量约 5kg,则废平滑剂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5t/a。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水处理污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水处理污泥以及气浮可能产生的浮渣(捞起后装入桶中,人工转移至污泥池中),产生量约为 0.05t/d,年工作时间 300 天即年

产生量约为 1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3) 废离子交换树脂：来源于锅炉过滤，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约 0.2t。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4) 废滤料：来源于原有项目废水处理系统，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约 0.1t，年产生量约为 0.4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5)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0.001t 计，原有项目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2-24 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产物环节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已批总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接管)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312	0	0.0312	0.0312
		SO ₂	0.12	0	0.12	0.12
		NO _x	0.0909	0	0.0909	0.0909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0	0	1440	1440
	COD		0.504	0	0.504	0.504
	SS		0.317	0	0.317	0.317
	NH ₃ -N		0.043	0	0.043	0.043
	TN		0.058	0	0.058	0.058
	TP		0.006	0	0.006	0.006
脱水废水	废水量		92160	64512	27648	27648
	COD		13.824	12.442	1.382	1.382
	SS		5.530	4.977	0.553	0.553
	石油类		1.843	1.705	0.138	0.138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5.6	15.6	0	0
	危险废物		1.5	1.5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2) 原有项目危废仓库情况

原有项目危废暂存间标识、监控未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进行设置,需要整改。

(3) 原有项目工艺改进情况

采用缩毛机、脱水机,分别进行缩绒、脱水工艺,效率低、容易造成废水二次污染。技改后,采用洗脱一体机,减少缩毛机、脱水机数量,减少羊毛衫与外界的接触,降低了废水二次污染的可能性,同时,减少了洗衣机耗水量,减少了废水产生量。

(4) 原有项目废水治理设施改进情况

原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为“气浮+絮凝沉淀”工艺,本次技改项目增加机械过滤器,将工艺调整为“气浮+絮凝沉淀+过滤”,从而提高 SS 去除效果,预计可以提高废水回用率,回用率可升至 80%,仅排放 20%脱水废水。

现有项目现场暂未设置事故应急池,企业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后,应根据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及其他应急措施。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现有项目自有厂房。

吴江市洪顺毛衫制衣有限公司厂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 供水方式: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管径为 DN300 毫米。供水管网引至厂区后分为多条支路分别供给生产车间、办公楼等。

(2)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水体,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

(3) 供电:电源采用 10KV 高压电源供电,由市政电力网引至厂区开闭所,再分别通至各车间,各车间分别进行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鉴于厂区内无其他租户,则若在运营期间涉及违法排污行为,则责任主体应当认定为吴江市洪顺毛衫制衣有限公司。同时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时应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要求设置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该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建设及运维责任主体均为吴江市洪顺毛衫制衣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企业自有厂房，供电、供水、排水等公共辅助工程均已配备，厂房的耐火等级、防火距离、防爆及安全疏散等均符合相关要求。生产车间按火灾危险等级甲类设计建造。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基本完成。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建设单位在本项目污水排口设置单独采样口。

综上，使用本厂房用作本项目生产车间是可行的。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1.4%，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78.5%~83.6%；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0.8%，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

2023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7.1%；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33.3%；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2%；一氧化碳(CO)浓度为1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172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28	40	70	达标
PM ₁₀		52	70	72.3	达标
PM _{2.5}		30	35	85.7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O₃ 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

改善措施：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强化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规范化建设；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散乱污”等企业专项整治。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总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逐步实施，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等的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暂不开展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地表水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故本项目引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内容，2023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3.3%，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2023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 III类的 4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与上年持平，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综上所述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

横草路河。本项目蒸汽冷凝水回用至锅炉，脱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80%回用至缩绒工段，20%排入至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横草路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中2030年水质目标，横草路河水水质功能要求为III类水标准，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横草路河水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进行实测，于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1m共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位进行昼夜间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天气状况为阴，昼间风速2.0m/s，夜间风速1.8m/s，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项目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6.24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1m	56	48	60	50	达标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1m	55	45	60	50	达标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1m	56	46	60	50	达标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1m	57	46	60	50	达标

根据实测结果，各监测点昼夜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西开发区，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做好硬化及防渗防漏，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西开发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厂界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目标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X	Y					
1	圣牛村居民点	0	-52	居民	约 260 户	二类区	西	52
2	阳光宝贝双语幼儿园	0	88	学校	约 200 人		北	88
3	红鲤鱼驾校	-324	0	学校	约 80 人		西	324
4	湾家扇居民点	280	165	居民	约 80 户		东北	310
5	轮牛村居民点	-320	215	居民	约 250 户		西北	428

*以本项目生产车间中心点作为坐标原点。

2、声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标准;本项目燃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规定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相关排放速率及限值详见下表。

表 3-4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1	DA001	15m	颗粒物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表1标准
2			氮氧化物	50	
3			二氧化硫	35	
4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表 3-5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任何1h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在厂房外设置浓度监控点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回用至锅炉,脱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80%回用至缩绒工段,20%接管至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横草路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横草路河。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洗涤用水标准及企业内控标准。

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COD、NH₃-N、TN、TP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实施意见》附件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H、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表 1 标准；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排口：COD 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实施意见》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H、SS、石油类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污水接管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见表下。

表 3-6 项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预处理后(回用前)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洗涤用水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	mg/L
	企业内控标准		SS	20	mg/L
			石油类	5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生产废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石油类	20	mg/L
			NH ₃ -N	45	mg/L
			TN	70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TP	8	mg/L
			COD	30	mg/L
			NH ₃ -N	1.5 (3) *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	TN	10	mg/L
			TP	0.3	mg/L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石油类	1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单位：dB(A)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1	四周厂界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1、总量控制因子

无。

2、总量控制目标

表 3-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 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预测排放量	增减量	新增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0/1440	1440	0	1440/1440	1440/1440	1440/1440	0	/
		COD	0.504/0.043	0.504	0	0.504/0.043	0.504/0.043	0.504/0.043	0	/
		SS	0.317/0.014	0.317	0	0.317/0.014	0.317/0.014	0.317/0.014	0	/
		氨氮	0.043/0.004	0.043	0	0.043/0.004	0.043/0.004	0.043/0.004	0	/
		总氮	0.058/0.014	0.058	0	0.058/0.014	0.058/0.014	0.058/0.014	0	/
		总磷	0.006/0.0004	0.006	0	0.006/0.0004	0.006/0.0004	0.006/0.0004	0	/
	工业废水	废水量	27648/27648	88128	70502.4	17625.6/17625.6	27648/27648	17625.6/17625.6	-10022.4	0
		COD	1.382/0.829	13.219	12.338	0.881/0.529	1.382/0.829	0.881/0.529	-0.501/0.3	0
		SS	0.553/0.276	5.288	4.935	0.353/0.176	0.553/0.276	0.353/0.176	-0.200/0.1	0
		石油类	0.138/0.028	1.763	1.675	0.088/0.018	0.138/0.028	0.088/0.018	-0.050/0.01	0
废气	VOCs	无组织	0.0756	0.0756	0	0.0756	0.0756	0.0756	0	0
	颗粒物	有组织	0.0312	0.0312	0	0.0312	0.0312	0.0312	0	0
	SO ₂	有组织	0.12	0.12	0	0.12	0.12	0.12	0	0
	NO _x	有组织	0.0909	0.0909	0	0.0909	0.0909	0.0909	0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15.6	15.6	0	0	0	0	/
	危险固废	0	1.5	1.5	0	0	0	0	/
	生活垃圾	0	15	15	0	0	0	0	/

注：非甲烷总烃参照 VOCs 申请总量。“/”前为接管量，“/”后为外排量。

3、总量平衡方案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在企业原有项目中平衡，不另外申请总量，未新增生活污水。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企业原有项目中平衡，不另外申请总量。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没有土建施工，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由于施工过程比较简单，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 产排污情况

1) 缩绒、烘干废气 G1、G2

本项目平滑剂在缩绒、烘干工段使用时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定义的 VOCs 物料为“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物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根据平滑剂 VOCs 检测报告，其 VOCs 含量为 2.1g/L，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不属于该标准所述 VOCs 物料。平滑剂年用量为 36t/a，密度按 1000g/L 计，则 VOCs 含量为 $36 \times 2.1 \div 1000 = 0.0756\text{t/a}$ ，全部挥发。废气产生设备较多(46 台洗脱一体机、68 台烘干机)，废气收集较困难，收集、处理能耗较大，考虑到上述原因，该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G3

二氧化硫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附录 F.3，二氧化硫产生系数为 $0.02\text{Skg}/\text{万 m}^3$ ，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天然气含硫的含量约为 $200\text{mg}/\text{m}^3$ ，则二氧化硫产生系数为 $4\text{kg}/\text{万 m}^3$ 。

氮氧化物参照《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的“D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表中指出：氮氧化物产生系数为 $3.03\text{kg}/\text{万 m}^3$ 。

颗粒物参照《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D4411 火力发电、4412 热电联产行业系数手册》附表 1：每燃烧 1m^3 天然气产生颗粒物为 103.90mg ；即 $1.039\text{kg}/\text{万 m}^3$ 。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5 基准烟气量计算公式

如下：

$$V_{gy} = 0.285Q_{net} + 0.343$$

式中： V_{gy} —基准烟气量， Nm^3/m^3 。

Q_{net} ，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 (MJ/m^3)，根据《中国发电企业温室气体排放

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天然气平均低位发热值 38.931MJ/m³。

$$\text{则 } V_{gy}=0.285*38.931+0.343=11.44\text{Nm}^3/\text{m}^3$$

本项目锅炉运营后天然气用量约 30 万 m³/a，则本项目燃烧废气量分别为二氧化硫 0.12t/a，氮氧化物 0.0909t/a，颗粒物 0.0312t/a，基准烟气量 343.2 万 Nm³/a（715Nm³/h）。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基准烟气量 Nm ³ /h	控制出口流速 m/s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直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放状况			排放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名称	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9.091	0.0065	0.0312	低氮燃烧	前置处理	715	8.43	8	0.2	100	9.091	0.0065	0.0312	4800
		二氧化硫	34.965	0.025	0.12								34.965	0.025	0.12	
		氮氧化物	26.573	0.019	0.0909								26.573	0.019	0.0909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名称	效率%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生产车间	缩绒、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56	0	/	/	0.0756	30	15	4

(2) 防治措施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污染防治技术有清洁燃料替代、低氮燃烧技术、炉内脱硫技术等。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通过 8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为可行技术。

低氮燃烧技术原理：

根据燃烧的方式，可以将燃烧过程细分成扩散燃烧与预混燃烧两种，较之于扩散燃烧，预混燃烧最明显的优势就是燃烧的温度高且强度理想，在控制生成氮氧化物方面，预混燃烧技术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研究表明，燃料分级率由 20% 提高到 60%，氮氧化物减排率高达 70%；10%的烟气再循环率 NO_x 的排放量可降低 60%。低氮燃烧技术主要采用燃料预混、燃料分级燃烧、烟气再循环等多种技术结合，实现了低温燃烧与火焰稳定的统一，同时燃烧器采用软测量值目标反馈技术，可根据燃烧器的负荷变化实现对燃烧效率、NO_x 排放的动态优化。同时采用烟气再循环系统，安装一条管道，将烟气出口与进风口连接，抽取烟气的位置一般位于压力接近零的排烟口。吸入口一般会靠近燃烧器的风门挡板位置，不同的吸入口会影响风机的工作的性能。降低燃烧器温度可以有效降低烟气中氮氧化物的浓度，采用燃烧感应式比例燃烧器提供稳定的燃烧条件，通过烟道变频引风机控制风量，在鼓风机入口安装电动调节门，通过对锅炉燃烧器负荷合理调整和进适量冷风，精准控制燃烧室温度，进行分段燃烧来降低氮氧化物的产生量，可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标准浓度限值以下。

(3) 非正常排放

由于低氮燃烧技术为前端控制措施，非正常工况即低氮燃烧系统失灵，频次为每年一次，天然气在非低氮燃烧情况下产生的烟气，发现非正常工况锅炉立即停止生产，对锅炉进行检测检修，排除故障后再进行生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表 F.3，非低氮燃烧工况，氮氧化物产生系数为 18.71kg/万 m³ 燃料，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低氮燃烧器失灵	氮氧化物	0.117	163.636	1	1	发现非正常工况锅炉立即停止生产，对锅炉进行检测检修，排除故障后再进行生产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污染物种类
			经度 (°)	纬度 (°)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51972	31.01467	8	0.2	100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5) 监测要求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氮氧化物	1 次/月	
无组织	在厂房外设置浓度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6)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见表 4-1)，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见表 4-2)，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在配备有效的处理设施处理的情况下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7)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器作为预防技术，减少 NOx 排放，使氮氧化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8)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主要会产生的涉及异味的气体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无恶臭阈值。

1) 异味主要危害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如氨、苯肼刺激性异味气体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

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

⑥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2) 异味影响分析

根据美国纳得提出将臭气感觉强度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表 4-6。

表 4-6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程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度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度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污染

通过调查分析，根据相关资料，对与本项目同类的生产企业实际情况进行类比，确定本项目产生臭气异味的环节和臭气影响程度，详见表 4-7。

表 4-7 恶臭影响范围及程度

范围 (m)	强度
0-15	1
15-30	0
30-100	0

恶臭随距离地增加影响减小,当距离大于 15 米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建议加强厂区绿化,特别是加强生产车间区域的绿化,采用乔、灌、草结合的方式,且绿化树种主要选用对异味气体具有一定吸附作用的绿化树种、灌木丛等,使厂界和周围保护目标恶臭影响降至最低。但仍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2、废水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主要涉及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脱水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0t/a,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脱水废水产生量为 88128t/a,其中 20%(17625.6t/a)接入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80%(70502.4t/a)回用于缩绒用水。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见表 4-8。

表 4-8 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回用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440	/	/	1440	/	接管排入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6-9			6-9		/	
	COD	350	0.504		350	0.504	/	
	SS	220	0.317		220	0.317	/	
	氨氮	30	0.043		30	0.043	/	
	总氮	40	0.058		40	0.058	/	
	总磷	4	0.006		4	0.006	/	
脱水废水	废水量	/	88128	气浮+絮凝沉淀+过滤	/	17625.6	70502.4	20%排入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80%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COD	150	13.219		50	0.881	3.525	
	SS	60	5.288		20	0.353	1.410	

	石油类	20	1.763		5	0.088	0.353	1 洗涤用水标准及企业内控标准后回用
--	-----	----	-------	--	---	-------	-------	--------------------

(2) 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1440t/a），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脱水废水(88128t/a)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 80%（70502.4t/a）回用至缩绒工段，20%（17625.6t/a）排入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1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40-2022)表 1 标准限值后，尾水排入横草路河，对项目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可维持水环境现状。

(3) 排污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排放量等信息见下表。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脱水废水	COD SS 石油类	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	间歇	/	污水处理设备	气浮+絮凝沉淀+过滤	DW002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DW	120.52	31.014	1440	苏州市吴	间	不定	苏州市	COD	30

001	0126	862		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歇	时	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10
								氨氮	1.5 (3)
								总氮	10
								总磷	0.3
DW002	120.519793	31.014733	17625.6	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	间歇	不定时	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	COD	30
								SS	10
								石油类	1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DW002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石油类		20
4		氨氮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45
5		总氮		70
6		总磷		8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改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50	0	0.00168	0	0.504
2		SS	220	0	0.00106	0	0.317
3		氨氮	30	0	0.00014	0	0.043
4		总氮	40	0	0.00019	0	0.058
5		总磷	4	0	0.00002	0	0.006
6	DW002	COD	50	0	0.00294	0	0.881
7		SS	20	0	0.00118	0	0.353
8		石油类	5	0	0.00029	0	0.08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	1.385
		SS				0	0.670
		氨氮				0	0.043

	总氮	0	0.058
	总磷	0	0.006
	石油类	0	0.088

(4) 废水处理系统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需要预处理的废水主要为脱水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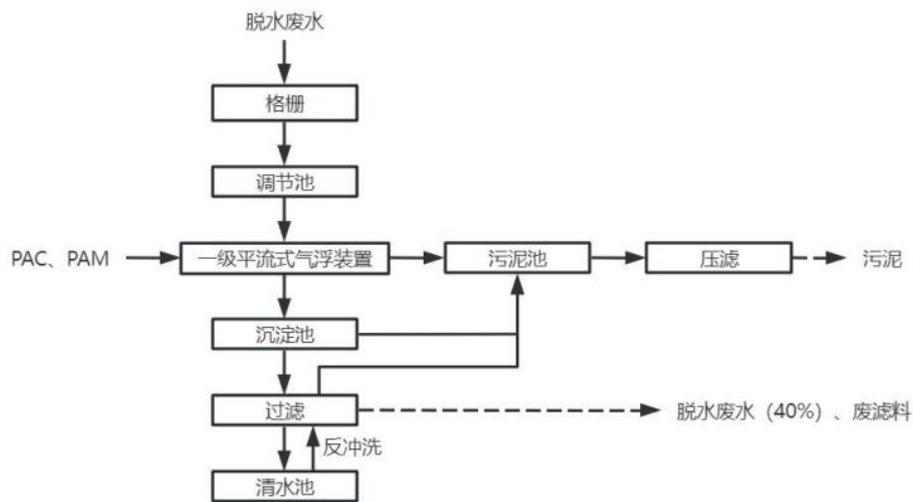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流程图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400m³/d，废水处理系统设备见下表：

表 4-13 废水处理系统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废水调节池	8*4*3m	1
2	提升泵	IS200-170m ³ /h	2（1用1备）
3	平流式气浮装置（含平流式过滤器）	18000*5000*3000 mm	1
4	沉淀池	钢砼	1
5	清水池	钢砼	1
6	PAC、PAM 加药装置	1000L 溶液箱	2
7	污泥池	钢砼	1
8	污泥泵	QBY3-50	1
9	板框压滤机（隔膜）	BAY100/1000-U	1
10	机械过滤器	100m ³ /h	1

各工段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14 各工段处理效果（mg/L）

处理工序	/	COD	SS	石油类
气浮	进口浓度	150	60	20

	出口浓度	75	60	7
	去除率	50%	0%	65%
PAC、PAM 絮凝沉淀	进口浓度	75	60	7
	出口浓度	50	30	5
	去除率	33.3%	50%	28.6%
过滤	进口浓度	50	30	5
	出口浓度	50	20	5
	去除率	0%	33.3%	0%
总去除效率		66.7%	66.7%	75%

①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脱水废水水量为 293.76m³/d，废水处理系统(气浮+絮凝沉淀+过滤)处理能力为 400m³/d，污水站有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以依托现有废水处理措施。

②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脱水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COD: 150mg/L, SS: 60mg/L, 石油类: 20mg/L, 选用气浮+絮凝沉淀+过滤为主体的处理流程，原水经气浮处理使水中的乳化油渍及大部分短纤维、涤纶等被除去，再投入 PAC、PAM 进行絮凝沉淀，去除悬浮物，再进入沉淀池，最后经机械过滤器过滤，进入清水池，出水水质应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标准及企业内控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原理：脱水废水通过格栅进入调节池，并在池中进行均匀水质水量调节，保证进入处理系统水质、水量的稳定。之后由提升泵进入一级平流式气浮装置处理，去除 COD、SS 及石油类，再投入 PAC、PAM 进行絮凝沉淀，去除 SS，最后经过滤去除 SS。出水储存入清水池后由清水泵供至车间用水点再利用，定期用清水池中的水对机械过滤器进行反冲洗，将污水接入污泥池内，定期更换滤料。(气浮装置产生的污泥进入污泥池，由污泥泵送入板框压滤机脱水干化，干化后外运)

③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附录 A-表 A.1 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针对生产类排污单位废水-预处理的可行技术为：调节、隔油、沉淀、气浮、中和、吸附等。

本项目采用的主要处理工艺为：气浮+絮凝沉淀+过滤，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中可行技术，且设备运行稳定，废水处理出水污泥作为一般工业固废(有机废水污泥)处理。

故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技术可行。

④经济可行性分析

根据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在技术上可行。本次废水处理设施环保投资约 50 万，废水运行成本为 10 万/年，公司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因此经济上是合理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脱水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进行回用，且该工艺为常见、成熟的处理工艺，该设施具有可行性。

(5)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位于吴江区横扇镇环湖路与横草路交叉口，污水处理厂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尾水排入横草路河，尾水中 pH、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尾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目前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正常运营，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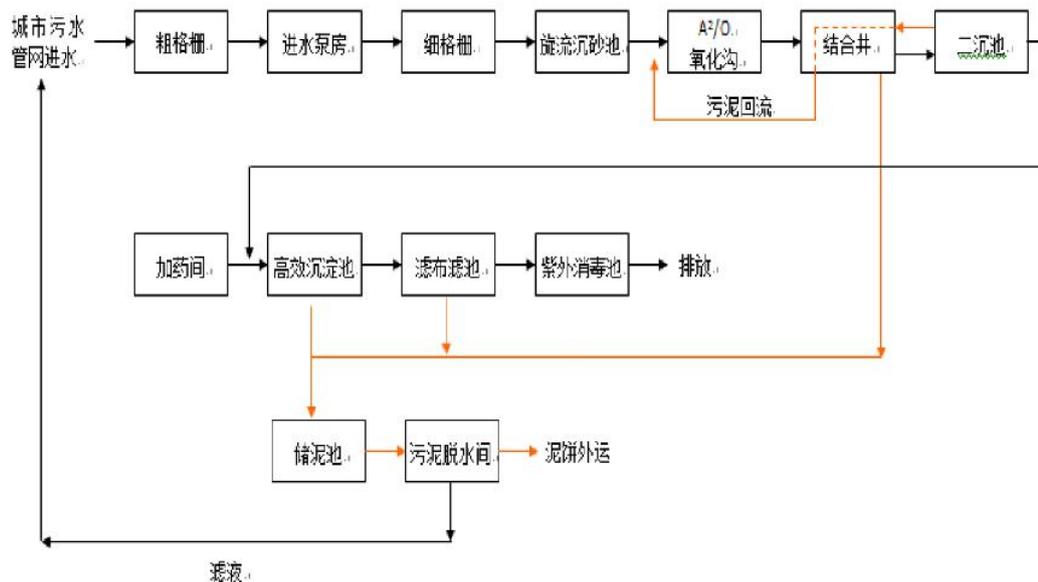


图 4-2 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①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量为1440t/a。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达30000t/d生活污水，目前，污水厂已接管污水量约为21000t/d，余量为9000t/d。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8t/d，仅占富余接收量的0.05%。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②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

表 4-15 污水处理厂水质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440	COD	350	0.504	循环式活性污泥法	COD	30	0.043	30	横草路河
		SS	220	0.317		SS	10	0.014	10	
		NH ₃ -N	30	0.043		NH ₃ -N	3	0.004	3	
		TN	40	0.058		TN	10	0.014	10	
		TP	4	0.006		TP	0.3	0.0004	0.3	

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③接管可行性分析

由附件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已建有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的排放标准中已涵盖本项目排放污水的所有污染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原吴江市七都污水处理厂横扇站，成立于2005年06月01日，位于吴江市横扇镇四都村，污水处理厂采用“气浮+A/O+MBR+沉淀”处理工艺，尾水排入横草路河，尾水中pH、SS、石油类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尾水中COD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附件1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目前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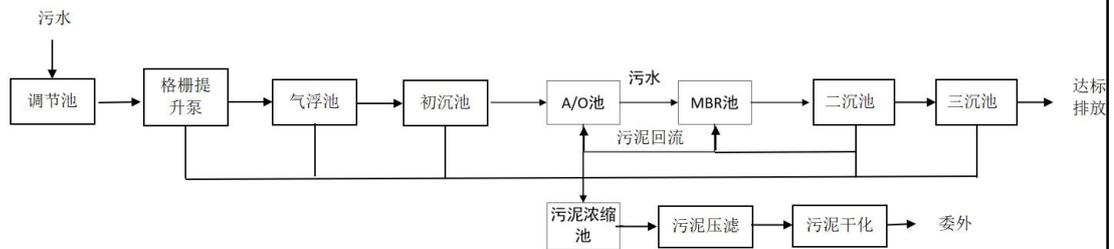


图 4-2 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①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主要为脱水废水,水量为17625.6t/a。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达10000t/d生活污水,目前,污水厂已接管污水量约为9350t/d,余量为650t/d。本项目建成后工业废水排放量为58.752t/d,仅占富余接收量的9%。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

②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

表 4-16 污水处理厂水质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mg/L	排放去向
脱水废水	17625.6	COD	50	0.881	气浮+ A/O+M BR+沉淀	COD	30	0.529	30	横草路河
		SS	20	0.353		SS	10	0.176	10	
		石油类	5	0.088		石油类	1	0.018	1	

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

水的。

③排口位置可行性分析

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接管的工业废水处理之后回用于工业企业生产使用，尾水排放至横草路河，排口位置(东经 120 度 37 分 22.30 秒,北纬 31 度 3 分 29.05 秒)距离太湖 4.3 公里，位于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排口位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脱水废水排入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6) 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水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DW001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工业废水	DW002	COD、SS、石油类		

3、噪声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

表 4-18 全厂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台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 (A)		
1	锅炉	1	0	9	0.5	~85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06:00-22:00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垂直于地面向上为Z轴正向。

表 4-19 全厂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台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 (A)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洗脱一体机	46	~75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10	5	1.5	2	64.7	06:00-22:00	20	45	1
2		脱水机	4	~75		-10	5	1.5	2	64.0	06:00-22:00	20	44	1
3		烘干机	68	~70		15	-7	1.5	2	62.4	06:00-22:00	20	42	1
4		缩毛机	14	~75		-15	-7	1.5	2	64.3	06:00-22:00	20	44	1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垂直于地面向上为 Z 轴正向。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制度为两班制，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昼夜间噪声的影响预测。

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和附录B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项目设备声源包括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需分别进行计算。

①室内点声源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_j} ,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20。

表 4-20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 (A)		噪声现状值 dB (A)		噪声标准 dB (A)		噪声贡献值 dB (A)		噪声预测值 dB (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N1 东厂界外 1m	56	48	56	48	60	50	44.1	56.3	49.5	0.3	1.5	达标	达标	
2	N2 南厂界外 1m	55	45	55	45	60	50	44.6	55.4	47.8	0.4	2.8	达标	达标	
3	N3 西厂界外 1m	56	46	56	46	60	50	44.2	56.3	48.2	0.3	2.2	达标	达标	
4	N4 北厂界外 1m	57	46	57	46	60	50	44.7	57.3	48.4	0.3	2.4	达标	达标	

注: 背景值来源于企业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进行的实测(报告编号: CMJC202406154), 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

由上表可以看出, 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 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昼夜间）	1 季度 1 次， 每次昼、夜各 监测 1 次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如下。

1) 废平滑剂包装桶：本项目缩绒使用平滑剂，使用后涉及废平滑剂包装桶产生，瓶体为塑料制材料 120kg/桶，本项目平滑剂年用量约 36t/a，空桶年产生数量为 300 个，每个空桶重量约 5kg，则废平滑剂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5t/a。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水处理污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水处理污泥以及气浮可能产生的浮渣(捞起后装入桶中，人工转移至污泥池中)，产生量约为 0.05t/d，年工作时间 300 天即年产生量约为 1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3) 废离子交换树脂：来源于锅炉过滤，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约 0.2t。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4) 废滤料：来源于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约 0.1t，年产生量约为 0.4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5)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0.001t 计，项目员工 5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类别	废物代码	成分	形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生活垃圾	固态	/	15
2	废水处理	水处理污泥	一般固废	SW07	170-001-S07	污泥	固态	/	15

3	锅炉过滤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SW59	900-008-S59	离子交换树脂	固态	/	0.2
4	废水处理	废滤料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滤料	固态	/	0.4
5	原料包装	废平滑剂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沾有平滑剂的空桶	液态	T/In	1.5

(2) 贮存和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量
1	生活垃圾	桶装	垃圾桶	环卫清运	市政部门	15
2	水处理污泥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15
3	废离子交换树脂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2
4	废滤料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4
5	废平滑剂包装桶	桶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1.5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 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主要选址要求如下：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西开发区，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一层内部布置，满足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在生

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故符合选址要求。

b、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各类危废实行分类存储，并设置托盘。各类危废暂存区间增设隔断，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堆放区有效面积为 10m²，可堆放数量约为 2t。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5t/a，每季度存储量约为 0.375t。因此，危废仓库有效容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一季度的需求。

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计划每季度清运一次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储存能力	储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平滑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区内	10m ²	桶装	2t	季度

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1) 危废易燃易爆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平滑剂包装桶，不涉及易燃易爆危废存储。

2) 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并设置有防泄漏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侧的圣牛村居民点，距离约为 52m。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需满足下列要求：

①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

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②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③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C、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D、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的建设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中的要求设置,具体如下。

a、对危险废物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废物及时入堆场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

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d、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危废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如防腐碳钢包装材质。

e、现有项目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

f、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E、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及时地将危废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仓库内，盛装废物的容器或包装材料适合于所盛废物，并要有足够的强度，装卸过程不易破损，保证废物运输到危废仓库过程中不扬散、不渗漏、不释放有毒有害气体和臭味。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②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水处理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滤料，放置在厂房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库内，本项目在车间 1 层设置 10m²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

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土壤

建设单位车间内均做地面硬化及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等均设有防渗漏措施。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尽管如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大，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厂房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仓库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表 4-25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一览表

序号	防渗区类别	名称	防治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污水管道	输送管道采用管架敷设，材质采用防渗管道，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管道；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
3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	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4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生活区	一般地面硬化

③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A.为解决渗漏管理，结合实际现场情况选用水泥土搅拌压实防渗措施，即利用常规标号水泥和天然土壤进行拌和，然后利用压路机进行碾压，在地表形成一层不透水盖层，达到地基防渗之功效。

B.混凝土地面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质量控制管理，确保混凝土的抗渗性能、抗侵蚀性能。

C.铺砌地面先保证料石表面清洁，铺砌时注意料石间缝隙树脂胶泥的饱满；每一步工序严格按规范、设计施工，同时加强中间的检查验收，确保施工质量。在装置投产后，加强现场巡查，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渗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6、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一）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建设后，涉及化学品主要为平滑剂、PAC、PAM、天然气等；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废主要为废平滑剂包装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确定 Q 值。项目 Q 值判别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储存	环境风险物质判定	临界	存储方式	存储位置	Q 值
----	----	-------	----------	----------	----	------	------	-----

			量+在线 量) t		量 t			
1	平滑剂	/	1.2	附录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桶装	化学品库	0.012
2	PAC	/	0.5	附录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袋装	化学品库	0.005
3	PAM	/	0.1	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袋装	化学品库	0.001
4	天然气	74-8 2-8	0.02	附录 B.1	10	管道	不储存	0.002
5	废平滑剂包装桶	/	0.375	附录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桶装	化学品库	0.0075
合计								0.0275

注：天然气为管道输送，不在厂内储存，仅计算在线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1) 危险物质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附录 B 表 B.1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平滑剂、PAC、PAM、天然气、废平滑剂包装桶。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	化学试剂	平滑剂、PAC、PAM、天然气	泄漏、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	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	圣牛村居民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废平滑剂包装桶			

(二) 典型事故情形

本项目为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要求及以上分析结果，本次风险评价有针对性的选择天然气

泄漏对环境的影响，以及天然气泄漏引起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影响。最终确定最大可行事故分析为天然气泄漏遇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不完全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影响。

（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辅材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③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仓库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当液态化学品和液态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

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仓库内应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⑤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建议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及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池，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⑥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为防止发生泄漏及火灾风险事故时对周围环境及接纳水体产生影响，其环境风险应设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

1) 一级防控：在原料贮存区及装置区设置围堰或者导流地槽，事故发生时，泄漏物料经装置地槽或贮存区围堰收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回用或外运处理。

2) 二级防控：当装置区或者贮存区发生较大量的泄露或发生火灾时，按调度指令通知启动事故水池，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进入事故水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导入污水处理系统，将污染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3) 三级防控：第三级防控主要是针对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网进入地表水水体，建设单位属于装置较集中的企业，第二级和第三级防控措施合并实施，作为终端防控措施，事故下消防水引入事故水池，以防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等混入雨水进入地表水水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露污染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可有效防止外泄对环境和水体的污染。

4) 事故水量：

本项目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和《事故状

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为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 m^3 ;

V_2 ——为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时的最大消防水量, 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邻近设备或贮罐(最少3个)的喷淋水量, m^3 ;

$$V_2 = \Sigma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贮罐或装置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存储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 = q_a/n = 8.504\text{mm}$$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苏州地区年平均降雨量 1063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苏州地区年降雨天数 125 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

根据项目情况, 本项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如下:

$V_1 = 0.12\text{m}^3$ 。本项目平滑剂包装规格最大为 $120\text{kg}/\text{桶}$, 密度约 $1\text{g}/\text{cm}^3$, 则事故状态下物料量约为 0.12m^3 。

$V_2 = 108\text{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本项目厂房为丁类, 建筑体积“ $1500 < V \leq 3000\text{m}^3$ ”, 则室外消火栓设计消防水量为 $15\text{L}/\text{s}$, 火灾延续时间按丁类厂房2小时计, 则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108m^3 , 故需要收集最大消防尾水量约为 108m^3 。

$V_3 = 0\text{m}^3$, 本项目无可以转输到其他存储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4=0\text{m}^3$ ，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时，应立即关停生产设施，所以一般无生产废水产生，故 V_4 按 0 计算。

$V_5=8.504\text{m}^3$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约 515m^2 ，故雨水汇水面积约为 0.05hm^2 ，计算出降雨量约为 4.25m^3 。

事故储存能力核算（ $V_{\text{总}}$ ）：

$V_{\text{总}}=(V_1+V_2-V_3)\max+V_4+V_5=0.12+108-0+0+4.25=112.37\text{m}^3$ ，取 113m^3 。

本项目应建设 113m^3 的事故池用以满足应急所需，事故时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道进入事故池，后续再通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⑦管理方面措施

1)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2)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3)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⑧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1) 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2) 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

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四）应急管理制度

化学品库的安全辨识管控要求十分严格，涉及多个方面，以下是一些关键的要求：

仓库建设要求：

选址需按照当地环保要求，排除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风险。建筑结构必须稳固，不得使用轻质材料，不得设置天窗，中间间隔需保持严密。保持通风、防雷、防火等设施设备完备，并配备必要的灭火设备和消防器材。

危险品物资储存安全管理：

化学危险品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危化品应分库堆放，库内应通风、干燥，避免阳光直射。气满瓶与空瓶不能混放，要分开堆放在相应的划线区域内，并标识清楚。危化品仓库中的消防通道不能堵塞，灭火器必须确保在有效期内。

严禁火种带入化学品库，对进入仓库的人员要检查是否带有火种，并做好检查记录。仓库内除特定车辆外，禁止其他机动车辆的进出，对进入的车辆要检查其安全设备。仓库内禁止动火作业，特殊情况需采取安全措施并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禁止在化学品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

综上所述，化学品库的安全辨识管控要求涉及到仓库建设、储存管理、危险品物资储存安全管理等多个方面，旨在确保危险废物的安全储存和处理，防止环境污染和事故的发生。

（五）竣工验收

根据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1）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

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采用低氮燃烧后 通过 1 根 8m 高 DA001 排气筒排 入外环境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表 1 标准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接管排入苏州市 吴江横扇生活污 水处理有限公司 处理,尾水达标排 放至横草路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 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工业 废水	脱水 废水	石油类	经厂区污水处理 设施预处理后 80%回用, 20%排 入苏州市净泉污 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 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城市污水再生利 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表 1 洗涤用 水标准及企业内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 合理 布局设备位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 仓库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 仓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 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 措施	①车间、仓库严禁明火, 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 ②定期检查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处理; ③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查; ④危废仓库需设置专人看管, 定期检查。				

<p>其他环境管理 要求</p>	<p>1、环境管理</p> <p>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p> <p>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p> <p>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p> <p>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p> <p>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p> <p>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单位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p> <p>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p>
----------------------	--

六、结论

本项目从事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选址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西开发区，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能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无 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56	0.0756	0	0.0756	0.0756	0.0756	0
废气（有 组织）	颗粒物	0.0312	0.0312	0	0.0312	0.0312	0.0312	0
	SO ₂	0.12	0.12	0	0.12	0.12	0.12	0
	NO _x	0.0909	0.0909	0	0.0909	0.0909	0.0909	0
废水	生活污水量	1440	1440	0	1440	1440	1440	0
	COD	0.504	0.504	0	0.504	0.504	0.504	0
	SS	0.317	0.317	0	0.317	0.317	0.317	0
	氨氮	0.043	0.043	0	0.043	0.043	0.043	0
	总氮	0.058	0.058	0	0.058	0.058	0.058	0
	总磷	0.006	0.006	0	0.006	0.006	0.006	0
	工业废水量	27648	27648	0	17625.6	27648	17625.6	-10022. 4
	COD	1.382	1.382	0	0.881	1.382	0.881	-0.501
	SS	0.553	0.553	0	0.353	0.553	0.353	-0.200
	石油类	0.138	0.138	0	0.088	0.138	0.088	-0.05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水处理污泥	15	/	0	15	15	15	0
	废离子交换 树脂	0.2	/	0	0.2	0.2	0.2	0
	废滤料	0.4	/	0	0.4	0.4	0.4	0
危险废物	废平滑剂包	1.5	/	0	1.5	1.5	1.5	0

	装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	0	15	15	1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为 t/a。